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0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在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的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王蓉未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的 7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蔡显中未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在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提名的 3 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周萍未当选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

4、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有治先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3:30 在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3:30 在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3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7,265,04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6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927,57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3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4,337,4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1 %；中小投资者所持（代表）股份 30,504,68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2 %。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有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人员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217,237,34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7,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476,98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217,217,74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457,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3、《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郭斌、王有治、李步春、杨丽玫、王敏、李余利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郭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3,716,0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16,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18%。

该议案获得通过，郭斌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王有治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3,716,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16,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18%。

该议案获得通过，王有治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选举李步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3,395,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576,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02%。

该议案获得通过，李步春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选举蔡显中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9,692,6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732,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7.63%。

根据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并按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蔡显中先生得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故蔡显中先生未当选。

3.5选举杨丽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3,344,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5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16,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1.35%。

该议案获得通过，杨丽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选举王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945,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6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836,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91.2%。

该议案获得通过，王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选举李余利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046,1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李余利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傅江、邱建、牟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选举傅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0,6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561,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2.97%。

该议案获得通过，傅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选举邱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4,274,5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74,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01%。

该议案获得通过，邱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选举王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828,6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99,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13%。

根据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并按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王蓉女士得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故王蓉女士未当选。

4.4选举牟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2,646,2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68,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9.55%。

该议案获得通过，牟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曾志勇、姬建新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学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1选举曾志勇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9.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曾志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2选举周萍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2,129,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078,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5.16%。

根据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并按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周萍女士虽然得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但其得票数为候选人排名第 3，故周萍女士未当选。

5.3选举姬建新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2,128,9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659,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3.95%。

该议案获得通过，姬建新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陈杰律师、盛小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